

T/TRSC

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T/TRSC 006-2022

红参

2022-11-10 发布

2022-11-17 实施

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

发布

前言

本标准由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通化市万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道一归元养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集安市天源绿野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吉林芳华参业有限公司，吉林省百济堂参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继龙、郝志华、于丛龙

本标准适用于以上起草单位及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的会员单位，本标准为授权使用标准，无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书面授权，任何单位不允许在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过程中使用或引用该标准。违法本规定的，通化市人参产业协会将追究非授权单位的法律责任并索赔相关数额的民事赔偿。

红参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 5 年生（或4年生）鲜园参为原料，经刷洗、下须或不下须、蒸制、晒干或烘干制成的其他食品红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分类

3.1 分类1红参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 5 年生（或4年生）的鲜园参为原料，经刷洗、下须或不下须、蒸制、晒干或烘干制成的其他食品红参。

3.2 分类2 红参超微粉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 5 年生（或4年生）的鲜园参为原料，经刷洗、下须或不下须、蒸制、晒干或烘干，超微加工制成的其他食品红参。

3.3 分类3红参片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 5 年生（或4年生）的鲜园参为原料，经刷洗、下须、蒸制、晒干或烘干、切片制成的其他食品红参。

3.4 分类4红参须

本标准适用于以人工种植的 5 年生的鲜园参须为原料，经刷洗、蒸制、晒干或烘干制成的其他食品红参。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4.1.1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或4年生）应符合DBS22/024的规定，每100克本品中含。 人参100克，人参食用限量 ≤ 3.0 克/天。

4.1.2 加工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表面呈红褐色	取一定量的被测样品，于洁净的白瓷盘中，置于自然光明亮处，用肉眼观察其外观、色泽和质地，清洁后嗅其气味，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主根呈圆柱形或纺锤形，有或无支根和须根，浆足、饱满	
滋、气味	具有人参特有的香气，味甘、微苦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 验 方 法
水分, %	≤	12.0 GB 5009.3
总灰分, %	≤	6.0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 %	≥	1.6 GB/T 19506
注: 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4.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 验 方 法
铅 (以Pb计), mg/kg	≤	0.4 GB 5009.12
镉 (Cd), mg/kg	≤	0.5 GB 5009.15
总砷 (以As计), mg/kg	≤	0.06 GB 5009.11
注: 以上指标均按干品计。		

4.5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及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告。

5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 (2005) 的规定, 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 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 感官、净含量、水分、总灰分、人参总皂苷。

7.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 也 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7.2.1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2.2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每批随机抽取样品 300 克用于检验和留样样品。

7.3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8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8.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红参

配料表（原料）：鲜园参（人工种植 5 年或4 年生）净含量/规格：根据市场需求而定

生产者的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按实际生产标示）

生产日期：（按实际生产标示）

保质期：3 年

其他需要标示的内容：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

人参食用限量：≤3 克/天

8.4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342 (kJ)	16%
蛋白质	16.8 (g)	28%
脂肪	0 (g)	0%
碳水化合物	52.6 (g)	18%
钠	32mg)	2%

9 包装

内包装袋应符合GB 9683或GB/T 6543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为 3 年。
